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190号

关于12吋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一期配套 仓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台积电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12吋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一期配套仓库项目节能审查请示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17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9月28日出具的《关于〈12吋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一期配套仓库项目〉的节能评审意见》（南审字（2022）A072号）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。配套仓库是12吋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一期项目配套设施，位于12吋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地块西北侧，总用地面积约149.95亩（实际以规划许可为准）。整个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，总平规划根据地势进行布置，主要包括动力房、冷冻库1、冷冻库2、甲类仓库1、甲类仓库2、甲类仓库3、甲类仓库4、乙类仓库1、乙类仓库2、乙类仓库3、乙类仓库4、乙类仓库5、丙类仓库1、丙类仓库2、丙类仓库3、钢瓶存放间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收集池（地下）、门卫及雨水收集

池（地下），总建筑面积 26347.52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年新增消耗电力 3623.36 万千瓦时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 4453.10 吨标煤（当量值）、9873.64 吨标煤（等价值），对南京市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程度较小。项目为不直接消费煤炭的建设项目，因此对所在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影响较小。

三、根据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项目节能报告，项目建设及节能方案可行，基本符合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；项目用能结构合理；选用的技术先进；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

四、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，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。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、施工、运行过程中，加强落实《报告》中提出的节能措施，做到节能措施与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标准对照，选择高效节能设备。

（三）项目在后续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的节能、绿色设计，严格按照相关节能和绿建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。

1. 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，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2. 在项目设计、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，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，加强对重点耗能设备的运行监测，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。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3. 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

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(一)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(二)若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%(含)以上，且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10%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。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，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。

七、原“浦行审投字〔2021〕191号”文件作废。

附件：关于《12时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一期配套仓库项目设工程节能报告》的评审意见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2022年10月12日

(项目代码：2020-320111-39-03-566662)

抄送： 区发改委、工信局，开发区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
